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环保迁建补偿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为推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实现节能减排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晨鸣”）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湖北省汉阳造纸厂、武汉工业国有控股集团控股公司签订《武汉晨鸣老厂环保迁建协议书》及《武汉晨鸣老厂搬迁补偿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偿协议”），公司分别于2012年12月5日、2013年12月25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淘汰落后产能的公告》及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迁建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近期，武汉市土地储备中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与武汉晨鸣签订了《武汉晨鸣老厂搬迁补偿补充协议》，按照补充协议约定，53,339万元补偿款已拨付到公司账户中。

上述环保迁建补偿款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，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鉴于武汉晨鸣老厂资产拆除、新建项目已于2014年完成，本次补偿属于收回土地使用权和不可移动固定资产报废等损失，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可移动资产的拆卸、运输、重新安装、调试等支出，重新购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等无形资产、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之外给予的补偿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3、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税前利润人民币34,779.69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以实际收到的补助金额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晨鸣老厂搬迁补偿补充协议》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